

「香港STEM教育聯盟」會員入會須知

一、會員：

1. 創會會員：凡於本團體成立當天名列在理事會名冊者，均屬創會會員，享有選舉及被選舉成為本團體理事會成員的權利。
2. 基本會員：附屬會員獲理事會通過後，可成為基本會員，享有選舉及被選舉成為本團體理事會成員的權利。常務委員會有權推薦在STEM教育上有突出表現人士，成為聯盟基本會員；經常務委員會超過一半人數通過後，受邀請加入人士即可成為基本會員並可永久豁免會費。
3. 附屬會員：凡對於推動STEM教育有興趣的教育界或相關企業人士／學校／團體，贊同本團體宗旨者均可申請成為本團體附屬會員。附屬會員分類及會費如下：

類別	合適範圍	會費
學校會員	†適合以幼稚園、小學、中學及大學為單位的會員申請 †學校教職員宜先了解任職學校是否已申請會籍，假如已有便毋須再申請，可循「學校STEM聯絡員」中取得資訊，亦可享有聯盟提供的會員福利	†免收會費 †學校有義務委任一位教職員擔任「學校STEM聯絡員」，以便聯盟推動會務。
團體會員	適合以辦學團體、教育學會／協會等與教育有關的團體申請	†免收會費 †團體有義務委任一位負責人擔任「團體STEM聯絡員」，以便聯盟推動會務。
企業會員	適合從事與STEM教育相關的從業員、企業申請	年費港幣2,000元
個人會員	†適合學校未有申請成為會員的教職員申請 †假如學校已申請成為會員，但個人在STEM教育上有突出表現的教職員，歡迎以個人會員名義提出申請	年費港幣100元或永久年費港幣500元

附屬會員中只有個人會員有資格成為基本會員。附屬會員中的個人會員在成為基本會員前，沒有選舉及被選舉成為本團體理事會及在本團體內任何會議投票的權利。附屬會員能否成為基本會員，決定權完全在於理事會及常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有權修訂各類會員資格及會費，毋須另行通知。

二、會員資格之取得：

1. 除了創會會員外，具備上述第一條第3項條件者，填妥入會申請表格及繳交會費，經常務委員會審批後，即成為本團體附屬會員。
2. 附屬會員中的個人會員，若要成為基本會員，需要入會至少2年，並經3名理事會成員推薦、常務委員會中獲得過半數表決支持下，成為基本會員。常務委員會亦能運用酌情權，考慮有關附屬會員的實際或潛在貢獻而作豁免性決定。常務委員會亦可能會按不同情況暫緩或拒絕附屬會員轉為基本會員。常務委員會擁有審批會員的最終決定權。

三、會員之權利義務：

1. 創會會員、基本會員享有理事會、常務委員會設置之小組委員會之選舉權、被選權及參與本團體各種活動。
2. 附屬會員在成為基本會員前，沒有選舉及被選舉成為本團體理事及在本團體內任何會議投票的權利。附屬會員可在各工作小組應邀成為增選委員，參與工作及討論，但不具有投票權。
3. 創會會員豁免所有收費。基本會員的入會基金為港幣300元，年費港幣100元。凡一次性繳交港幣1,000元者可成為永久會員（另需繳交入會基金，以及已付的永久附屬會員費用不能與基本會員的永久會費作抵消）。
4. 會員有繳交會費、遵守會章及執行理事會及常務委員會的決議之義務。
5. 會員，包括基本會員、附屬會員如犯有下列情形者，即喪失會員身份（即使永久會員身份亦同時喪失）：
 - A. 不主動繳交會費超過1年者；
 - B. 違犯本港法例，判刑逾1個月或以上者；
 - C. 其言論或行為對本團體聲譽或發展造成不良影響而經常務委員會討論通過撤銷其會籍者。

香港STEM教育聯盟 秘書處

二〇一九年二月